



偷越国境能发财？ 去了后做梦都想见到家乡民警

日前,无为市公安局洪巷派出所民警刘亚明告诉记者:“网上在逃人员徐某在发财梦幻灭后,认清形势,也想着回家,这次对他来说算是得偿所愿。”就在日前,刘亚明和同事昼夜兼程,赶赴两千多公里之外的云南省西双版纳,将回国投案自首的网上在逃人员徐某押解回原籍无为。在西双版纳见到家乡民警和帮他还清债务才能脱身的好友小全(化名),徐某泪流不止,连声道:“谢谢你们,我真的很后悔!”

2020年5月,无为市洪巷镇某村居民徐某听说南亚某国发财容易,便整日做起了到那里的“发财梦”,并四下打听怎样才能到那里。最终徐某与无为市鹤毛镇“志同道合”的张某等共5

人,由云南省边境地区偷越国境到达该国。

来到陌生的国度后,几人发现,这里并非他们想象的“遍地是黄金”。相反,该国这个地区充斥着暴力、血腥和残酷的压榨,于是张某等四人相继选择回国,并主动向公安机关自首。可是,徐某却因意外原因,继续滞留当地。

2022年11月,无为市公安局对徐某涉嫌偷越国(边)境案立案侦查,并对其上网追逃。徐某被上网追逃后,因其在国内使用的电话号码早已停用,一时无法联系上。于是,当地民警通过各种渠道多管齐下,一面做他亲属的思想工作,积极规劝其回国投案;一面广泛利用社会力量,拓宽渠道,最终得到徐某的微信号。通过微

信,民警与徐某不断沟通,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政策,敦促其尽快回国投案,争取宽大处理。在沟通中,徐某也流露出打算回国投案的意愿。

虽然徐某还是有些摇摆不定,但洪巷派出所的民警却没有放弃,一直与他保持联系,进行劝说:“你已经30岁了,总归要面对问题解决问题,当地什么情况你这么长时间应该感受很深,难道你准备就这样一直在那里混一天是一天,不考虑你的亲人,不考虑你的未来?你还年轻,不能一错再错。”

今年7月初,徐某在民警说服教育下,终于下定决心回国自首。不过回来前还有个“小插曲”。徐某说起了自己的实际困难,这两年在外国没有

挣到钱,反而为了生活借了不少,如果不把债务还清,债主肯定不会放他走。好在他的发小小全(化名)伸出援手,由他帮助徐某结清了相关债务,并主动与刘亚明民警一道驾车奔赴西双版纳。

近日,结清债务回到西双版纳的徐某向先期已赶至的家乡派出所民警投案。在见到好友和家乡民警时,徐某说非常亲切,“有时候做梦会梦到这一天,终于等到这一天了”。在驱车经过2500多公里后,日前下午,刘亚明和同事将徐某带至无为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进行讯问,当晚将其投送无为市看守所执行刑事拘留。目前,相关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记者 吴敏 实习生 刘思源



微信下单大额金条,同城快递取货为哪般?

警方提示:警惕被不法分子利用洗钱冻结银行卡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芜湖市公安局反诈中心获悉,7月中旬,我市多家金店向警方反映,有人通过微信联系金店的销售人员,出手阔绰,直接转账下单大额金条,并要求通过同城快递取货。有的店家配合把金条发了出去,不久后却发现自己的银行卡被警方冻结。其实这是不法分子通过线下交易将电诈“赃款”兑换成便于倒卖的黄金,进而达到洗钱的目的。

据介绍,今年7月上旬,镜湖区一家金店联系警方,称有人通过微信添加金店的销售人员曹女士,对方声称要购买金条,直接给曹女士的银行卡转账近6万元进行下单,随后,对方还安排了同城快递骑手上门取货,曹女

士配合把金条发货,后来却发现自己的银行卡被冻结。经警方查证,曹女士收到的这笔钱是一起外省冒充公检法诈骗案件的被骗资金。

记者了解到,这是不法分子对电信诈骗案件中的“赃款”进行洗钱的套路。事实上,不法分子洗钱的套路还有虚开发票刷流水,下单现金花束、订购高档手机等手段。今年5月底,湾沚公安分局三元派出所在对案件分析研判时,锁定了一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嫌疑人薛某。据其供述,薛某平时开店经营木材,生意并不好做,有陌生人电话联系薛某,对方自称园林公司,想让薛某给对方公司开一两百万的税票,承诺给薛某返还2%的

税点,还发来了虚假的供销合同。薛某看到高额返点,就答应了下来。对方以刷流水为由,要求薛某提供其对公账户的U盾、密码等信息,薛某一配合。几天后,薛某的对公账户就因为接收了电信网络诈骗的被骗资金,被警方冻结。

此外,今年早些时候,镜湖区一家手机店老板姜先生向警方反映,有人通过微信找到自己,声称要订购两部最新款的高档手机,对方向姜先生要来银行卡号,十分爽快地转账两万余元,并约好了时间上门取手机。完成交易后,姜先生却发现,自己的银行卡被警方冻结,原来,对方的两万余元转账实则是他人被诈骗后转入

的赃款。除了这些伎俩外,还有骗子或其帮凶以购买大量名贵烟酒为诱饵,让店主提供银行卡信息转账洗钱的套路。

警方提示,以黄金、手机等贵重物品为媒介,通过高买低卖的手法实现非法资金“洗白”是一种新的洗钱方式。对此,商户经营者要谨慎接收网络订单和大额线下订单,规范收款流程,不给骗子可乘之机。客户提出要向商户的银行卡号等转账,或者提出非面对面收款等方式的,应提高警惕,如有疑问,请拨打96110咨询。如果发现异常情况,请及时拨打110报警。

记者 吴敏 实习生 刘思源

保险公司支付理赔款后向酒驾司机追偿,法院支持吗?

本报讯 司机因酒驾撞车,导致他人车辆受损,是不是由保险公司赔偿后,就可高枕无忧了?近日,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法院最终判决酒驾司机奚某支付原告某保险公司代为支付的保险理赔款6540元。

2022年9月,被告奚某醉酒驾驶,变道超车时与茆某驾驶的汽车产生碰撞,导致茆某驾驶的汽车左侧前

部被撞击并损坏。该事故中奚某负全部责任,茆某无责任。茆某在原告某保险公司处投保机动车损失险,事故发生后经某保险公司查勘定损,确认车辆维修费用为6540元,某保险公司代为支付该费用。茆某在申请理赔过程中签署《机动车车辆索赔权转让书》,将向奚某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某保险公司,某保险公司诉至弋江区法院,要求奚某支付保险理赔款

6540元。

弋江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被告奚某驾驶机动车不当,造成案外人茆某的车辆受损。该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奚某负全部责任,故奚某对该事故造成的茆某车辆损失承担全

部民事赔偿责任。原告某保险公司作为茆某车辆的保险人,已经依照保险合同之约定,将6540元支付给维修单位并取得《机动车车辆索赔权转让书》,据此某保险公司依据保险法之规定,代位取得向奚某主张赔偿车辆损失的权利,故对某保险公司要求奚某赔付6540元的诉请予以支持。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记者 顾娅